

臺北市政府 90.05.10. 府訴字第九〇〇五六七五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中心

代 表 人 〇〇〇

代 理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四五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九時五十分由〇〇〇駕駛載搭乘客，從新莊新泰路至板橋新埔站，因乘客檢舉未依規定收費；經查證後，以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臺北市監理處填具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監四字第〇一八九二八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駕駛人〇〇〇，案移至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〇四五〇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九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二月九日補正訴願程序，三月十三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左列規定……二、車輛應裝設自動計費器，並按規定收費。」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監警稽查人員於舉發時，得扣留違規車輛之行車執照、號牌或車輛，並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計程車乘客電話申訴案件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二之（一）規定：「對檢舉案件處理方式：（一）由公路監理機關通知被檢舉人到管轄監理處（所、站）說明，其承認被檢舉事實者，應當場掣單舉發；其對檢舉事實予以否認者，則應由被檢舉人當場立具切結書，並由該管監理機關將切結書函轉檢舉人提供意見，如檢舉人仍認為被檢舉人切結不實並復

函說明路細經過情形者，則再對該被檢舉人予以舉發。」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無論駕駛人有否超收車資係駕駛個人行為，與車行無關，無法約束處分車行，是否矯枉過正。
- (二) 訴願人所屬之駕駛○○○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點十五分載客，從新莊新泰路與復興路口至板橋新埔站，路程為三點七公里，途中經過九處紅綠燈口，在約九點五十分下車，所以三點七公里路程費了約三十五分鐘，依八十九年十一月份計費錶計費，並無超收情事。
- (三) 又乘客上車地點到板橋新埔要經過新泰路與中正路口，此地段平時車多擁擠不堪，且上班時間剛結束，有堵車情形。而在中正路要右轉大漢橋上也有堵車情形，所以三點七公里路程走了約三十五分鐘，此情形下等停車等錶時間為九分至十二分，事屬合理，並無按夜間加成計算情事。又當時乘客拿一百二十元，駕駛要找五元，是該乘客拒絕找錢即下車離去。
- (四) 訴願人計費錶都依規定檢驗並無更改情事，可請專家鑑定。

三、卷查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計程車駕駛○○○所搭載之乘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四時十分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電話檢舉○君按夜間加成，且付一百二十元未找錢，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轉臺北市監理處通知○君到案說明，○君當場否認並立具切結書，臺北市監理處依規定函轉○君切結書並函請檢舉人提供意見，經檢舉人函復指稱○君切結不實，遂依首揭規定予以告發、處分。惟按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八月五日北市交四字第八七二三〇三一二〇〇號公告調整本市計程車運價，自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零時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市計程車運價調整如次：計程運價：起程一、六五〇公尺七〇元，續程三五〇公尺五元。計時運價：車速在每小時五公里以下時，累計每三分鐘五元。……」則本件倘訴願人之主張屬實，其所有 XX-XXX 號計程車依前揭公告規定計算起跳在一千六百五十公尺為七十元，又從新莊新泰路與復興路口至板橋新埔站，路程為三點七公里，每續程三五〇公尺加計五元，是依此計算共計約一百元；而途中經過九處紅綠燈路口，停等時間為九至十二分鐘，依前揭公告規定計算車速在每小時五公里以下時，累計每三分鐘加計五元，故運費計算應再加計停等及車速在每小時五公里以下時間之費用，約計十五元至二十元。是本件依上開說明，倘係在訴願人主張屬實之情形下，則其駕駛○○○收取一百十五元之運費，似屬合理。至關於未找錢乙節，據訴願人主張，當時乘客拿一百二十元，駕駛○○○要找五元，該乘客拒絕找錢即下車離去。而乘客就駕駛人○○○之切結書亦僅函復與其所述不合，並未說明路細經過情形，致本案究有否超收車資之情事，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遽予處罰，尚嫌速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